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部別 | 院系別 | 學費 | 雜費 | 合計 | 一般生每學分費 | 延修生  每學分費 | 備註 |
| 碩士在職  專 班 | 中國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| 37,282 | 15,345 | 52,627 |  | 5,075元 | 1.延修生註冊繳費時，學分為9學分以下者(含9 學分)依修習學分收費(體育、軍訓依教育部規定收2小時學分費)，達10學分以上者（含10學分），需繳全額學雜費。  2.延修生修習9學分以下者（含9學分），依修習學制學分收費：  ➀日間學制-每學分1,500元  ➁碩士在職專班-每學分5,075元  ➂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：  領導管理組-每學分6,800元  教管管理組-每學分6,000元  ➃實驗（實習）課程，依其開課時數計收學分費。  3.未繳交全額學雜費之學生，修習0學分課程者，依其課程時數計收學分費。  4.其他收費及住宿費收費標準請參酌附表。 |
| 社會與兒童少年福利碩士在職專班 |
| 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|
| 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|
| 觀光事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|
| 化粧品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| 39,004 | 15,345 | 54,349 |
| 資訊應用與科技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|
| 管理碩士  在職專班 | 領導管理組（原為高階管理組） |  | 11,500 |  | 6,800 | 6,800 | 1.自108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 2.107學年度前入學者，收費如下：  經營管理組-每學分6,000元  教管管理組-每學分6,000元  高階管理組-每學分6,800元  3.每學期雜費11,500元  每學期繳交之雜費於第三年後無須繳交。  4.修習大學部課程（含教育學程）於修習當期依時數計收學分費。  5.其他收費及住宿費收費標準請參酌附表。 |
| 教管管理組 |  | 11,500 |  | 6,000 | 6,000 |
|  |  |  |  |  |  |

**靜宜大學112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學雜費收費標準(每學期)**

**附 表**

**靜宜大學112學年度其他雜費收費標準（每學期）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項 目 | 金 額 | 適用對象 |
| 1 |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| ＄750 | 全校學生 |
| 2 | 體育設施使用費 | ＄200 | 全校學生 |

**靜宜大學112學年度宿舍費收費標準（每學期）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宿舍名稱 | 金 額 | 規 格 |
| 思高學苑 | $10,000元 | 冷氣房三人房 |
| $13,000元 | 冷氣房二人房 |
| $13,500元 | 冷氣二人套房（1E1、1E2、1E3） |
| 善牧學苑 | ＄15,500元 | 冷氣房四人房 |
| ＄18,000元 | 冷氣房二人房 |
| 靜宜會館 | $11,000元 | 冷氣房四人房 |